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-1024W室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,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2015年)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201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期满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截至2019年6月17日，行权期满，共有347.7267万份期权尚未行权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47.726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注销后，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毕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201)。

董事黄小川先生、黄鑫先生、李凌波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；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